

# 两部门部署 2018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中央文明办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对开展 2018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作出部署,共涵盖十项工作任务:

1、“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文化和旅游部牵头搭建志愿单位与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部分海疆地区横向交流的平台,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为载体组织实施一批针对性强、效果好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招募有文艺专长、热心社会公益、乐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文化志愿者,到村文化中心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为期 1 年的文艺辅导、文化活动组织及相关宣传文化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村文化建设水平。

3、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行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各级公共图书馆讲座培训、图书导读、读者咨询等各项服务,为读者学习知识创造良好环境。

4、文化馆(站)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艺技能培训、参加各种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5、博物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讲解员、参与展览布展、协助做好文物档案整理、开展文物知识普及活动等,让人们在认知和欣赏过程中,增长见识,陶冶情操。

6、美术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导览员、讲解员,参与举办美术讲座,普及美术知识,提高大众的审美水平和欣赏能力,吸引更多群众走进美术馆感受艺术的魅力。

7、关爱重点群体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关爱,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8、节日纪念日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传统节日和纪念日,组织文化志愿者举办文艺演出、演讲、诗歌朗诵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9、企业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吸纳热心文化工作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通过企业冠名、活动宣传、新闻报道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5月30日,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春雨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文化志愿者贵州行活动在贵州美术馆广场举行。

务,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通过企业冠名、活动宣传、新闻报道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10、乡镇、村学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加入乡镇、村学校志愿辅导员队伍,就近就便组织农村学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健康成长,重点向中西部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为保障 2018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通知》要求,各地文明办、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经费管理、做好宣传推广。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内容的严格把关。要健全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完善文化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制度;制定

活动实施方案和安全预案,切实维护文化志愿者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各地文明办、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要广泛宣传深受群众欢迎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团队和个人,展现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成果,扩大文化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积极培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6月5日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第4个环境日。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在 2018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现场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

领公民践行生态环境责任,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据了解,《规范》的编制和发布旨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

美丽中国的建设者,共包括“十条”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等十个方面。

(据生态环境部网站)

## 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发布

6月初,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的公告对外公布。《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6 年以来民政部先后遴选指定两批慈善

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简称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并接受了中国慈善信息平台、基金会中心网的退出申请。当前,共有 20 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可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

(王勇)

### 链接

###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条 关注生态环境。**关注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了解政府和企业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生态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第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高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

**第三条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

或交流捐赠。

**第四条 选择低碳出行。**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

**第五条 分类投放垃圾。**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

**第六条 减少污染产生。**不焚烧垃圾、秸秆,少烧散煤,少燃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减少油烟排放,少用化学洗涤剂,少用化肥农药,避免噪声扰民。

**第七条 呵护自然生态。**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保护野生动植物,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不购买、不使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制品,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

**第八条 参加环保实践。**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理念,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参与监督举报。**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劝阻、制止或通过“12369”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公众健康的行为。

**第十条 共建美丽中国。**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1	腾讯公益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	淘宝公益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	蚂蚁金服公益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	新浪微公益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京东公益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	百度公益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	公益宝	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8	新华公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9	轻松公益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联劝网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1	广益联募	广州市广益联合募捐发展中心
12	美团公益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13	滴滴公益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14	善源公益	北京善源公益基金会(中国银行发起成立)
15	融e购公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水滴公益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苏宁公益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帮帮公益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9	易宝公益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20	中国社会扶贫网	社会扶贫网科技有限公司(国务院扶贫办指导)